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佳一教育 100%股份，佳一教育主营业务为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佳一教育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佳一教育所在行业不属于高危险和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佳一教育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佳一教育所拥有及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请参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佳一教育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中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申报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2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且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由绿景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 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较大幅度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绿景控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综上，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绿景控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绿景控股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绿景控股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 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350 万元、8,650 万元和 11,3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12 万元、-171.54 万元，2019 年全年净利润水平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为余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余丰，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绿景控股产生同业竞争，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